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008號

原告 楊進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勝發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壹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